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披露指引4号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相关资料，经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编制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程序合法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监事会主席孙晓霆先生、监事柏万文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，需对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进行回避表决。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出

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为 1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监事会将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18 日